

股票代碼：6441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12年6月30日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3號24樓之 11



目 錄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4
三、 討論事項	5
四、 臨時動議	6
五、 散 會	6
參、 附件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3
四、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15
五、 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7
六、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37
七、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八、 辦理私募普通股應說明事項	40
肆、 附錄	
一、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修正前)	43
二、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47
三、 「公司章程」	53
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9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24 樓之 11。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五)、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二)、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7~10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11~12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及酬勞董事分派，按公司法及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分派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68,000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0 元。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配合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函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規定而修正，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13~14 頁）。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4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68267 號函之說明九辦理，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第 15~16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致源會計師及黃堯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前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五（第7~10、17~36頁）。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其餘額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爰擬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第37頁）。

二、考量本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計畫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長期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畫等因素，本年度本公司擬不分配股利。

三、敬請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爰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七(第 38~39 頁)。。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成長所需、強化公司財務體質需求，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多元化及彈性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於 2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應說明事項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八(第 40~42 頁)。

三、補充說明：

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於112年5月12日來函(發文字號：證保法字第1120001571號)，函中請公司就下列問題提出說明：1、公司於112年4月間公告將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450,000仟元，但又再辦理私募普通股，其必要性及合理性。2、本次私募普通股額度已逾公司實收資本額之46.16%，說明是否對經營權及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並於112年股東常會向股東說明及載明議事錄。本公司茲就投保中心所提問題說明如下：本公司於112年4月間公告將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450,000仟元，因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已受限，加上本公司為擴展再生能源業務及開發能源產品，需要龐大資金、專業技術及優秀人才、有效行銷通路來協助，因此董事會在考量籌資時效性、引進有助益之技術、人才及節省發行成本等因素，決議擬於普通股不超過20,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應可有效改善公司體質、提升股東權益，故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私募普通股額度如全數辦理私募，私募股數雖已逾公司實收資本額之46.16%，但評估其對公司經營權之穩定性未臻重大影響，故不需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評估意見，其理由為：1、公司於112年4月25日董事會決議之前一年內雖有董事席次變動達1/3以上之情形，但其變動後董事席次有超過半數係由原主要

股東控制者，因此本公司經營權符合法令但書所定義未有重大變動之情形；2、本公司尚未洽定應募人，所以至今經營權無重大變動發生，另本公司日後將秉持經營權穩定及保障股東權益之原則慎選應募人，不致有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發生。

四、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運績效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81,314 千元，較一一〇年度 1,526,375 千元減少新台幣 945,061 千元；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00,957 千元，較一一〇年度減少新台幣 1,845 千元，主要係因一一一年度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博弈客戶增加拉貨，而儲能業務因客戶專案已於一一〇年結束，並於一一一年洽談新合作模式，營收雖有下降，但有效提升獲利；另本公司於一一一年底發表自有品牌儲能案場設備，且逐步打入市場，故一一一年度雖受到儲能專案業務之結束造成銷售額下跌，但是營業毛利較一一〇年持平，致使毛利率呈現上漲趨勢。

營業費用方面，因新冠肺炎疫情趨緩，本公司積極參與國外各展覽活動，推銷費用增加 16,585 千元；而因子公司特瑞斯於一一〇年初決議減資並經股東會通過進行清算使管理費用較一一〇年度減少 72,956 千元，另因配合本公司推出自有品牌儲能案場，將部份研發費用依據會計原則重分類至銷貨成本項下，致使研發費用較一一〇年度減少 8,625 千元，故合併營業費用較一一〇年度減少新台幣 91,366 千元。

營業外收支方面，因美金匯率上漲，而本公司適時進行外匯結售，一一一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 77,699 千元，較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增加 82,547 千元，另因公司債申請提前贖回，支付利息費用，致使一一一年度之財務成本仍較一一〇年度增加 4,755 千元，故本年度合併業外收入較一一〇年度增加新台幣 40,999 千元；合併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4,785 千元，較一一〇年度增加新台幣 130,520 千元，其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淨利為 851 千元，較一一〇年度淨損增加新台幣 123,344 千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0年度	111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526,375	581,314	
	營業毛利	102,802	100,957	
	稅後淨利	(134,927)	(1,04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31)	0.76	
	權益報酬率(%)	(11.29)	(0.09)	
	佔實收資本 額比率(%)	營業利益(損失)	(29.70)	(15.32)
		稅前純益	(29.30)	1.10
	純益率(%)	(8.84)	(0.18)	
	每股盈餘(元)	(2.88)	0.02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於一一一年度投入研究發展費用新台幣 38,241 千元，較一一〇年度減少 8,625 千元，主因本年度將部份研發費用依據會計原則重分類至銷貨成本項下；而研發費用佔一一一年營收淨額之 7%，較一一〇年度增加 4%，主因本年度營收下降，致使占比上升；另本公司集中研能量，以期提供客戶更優質、更穩定及更可靠之產品及服務。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營業方針

- 1、強化研發人員技能、產品及製程技術及新的技術應用領域之發展，以厚植公司之研發技術之能量及開發可立即商業化之產品以增加營業收入。
- 2、加強業務人才招募及既有業務人員培訓，打造最佳業務團隊以加速拓展新業務及新市場。
- 3、流程及設備效能持續優化，以持續降低營運成本，並嚴格管控費用支出以提升公司利潤。
- 4、強化既有之客戶及供應商關係，以掌握現有產品之銷售與獲利，並優化產品組合以提供更優質之服務予客戶，進而增加潛在訂單。
- 5、跨足綠能產業、發展綠能科技作為業務發展的新引擎。

6、多角化之經營以增加營業收入。

(二)、產銷政策

- 1、落實產銷合作機制，確實執行管理生產接單出貨狀況，以進行生產良率、產品品質提升，來使客戶滿意度提升。
- 2、積極開發上下游供應鏈，以能快速回應客戶要求及降低生產成本。
- 3、積極進行生產成本管控及流程優化，以提升公司獲利。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儘管新冠肺炎疫情至今仍持續肆虐全球，各地人們幾乎也有與新冠肺炎共存的共識，隨著零組件缺貨逐步舒緩，預期 112 年營運與獲利表現都將更優於 111 年，因此 2024 年公司發展策略為：

- (一)、透過策略夥伴的合作，降低成本(Cost Down)，並確認利基(產品、應用市場、產品特性)，從利基作市場客戶結構分析，找出預計開發之產品、市場，規劃出更符合市場趨勢及具競爭力的應用產品。
- (二)、深入了解客戶需求，提供具附加價值的產品予目前既有客戶藉以掌握既有客戶外，另提供差異化的加值服務，以獲取潛在訂單。
- (三)、配合政府政策持續推動發展綠色能源，加強再生能源供應；促進綠色創新，加強資源循環與綠色技術的發展與應用。
- (四)、建構全時、全域、全連結、全球化的生產供應鏈體系，提升應對重大災害的風險管控能力。
- (五)、穩健財務運作並落實公司治理，強化及維護良好投資人關係。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所處產業對博弈及電能產品之效能要求甚高，博弈產品以銷售歐、美地區為主，電能產品目前雖以內銷為主，未來亦不排除外銷出口，故對於博弈及電能產業有關法律之規範、對該類產品相關認證規定及對國內、歐、美各國有關法規之規範，公司設有專人隨時注意政府及國際間各國政府對博弈及電能產業動向、產品認證法令修訂及同業間資訊，並適時提供予管理階層及相關人員調整步伐，因此本公司所屬產業受國、內外政策及法令之影響，已將其影響層面降至最低。

由於受到國際貿易戰、中國經濟趨緩，以及美國升息等風險，導致經濟成長動能減弱、又逢匯率的問題、通貨膨脹等因素影響，及更多公司投入工業電腦(IPC)產業，儘管公司面臨這麼多的挑戰與競爭，經營環境這麼艱辛，111年度終於轉虧為盈，未來將落實執行所擬訂之發展策略，創造在新藍海中的競爭優勢來提升本身的附加價值，期待廣錠能夠幫助客戶形塑多元化的創新應用與服務，與客戶成為共創共榮的產業關鍵夥伴，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面對相同的事物，一個觀念的改變，往往能產生截然不同的結果。廣錠在111年之前所面對的困難，是以往從未經歷過的，當我們開始轉念把挑戰視為是正向的、可藉此提升自我能力的機會，就啟動了逆轉勝的契機。這一念之差的改變，讓廣錠不但順利度過重重困難且獲得很不錯的成果。展望2024年，廣錠希望與員工間，不僅是職場上的關係，更是一同實現夢想的好夥伴，與供應商的合作，也是如此互信互助的夥伴關係。我們相信這樣的組織文化，會讓廣錠成為有活力、能夠敏捷應對產業的變化，在未來成為非常獨特的企業，廣錠亦將配合政府所規劃之公司治理藍圖，建構完善公司治理體系，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政府、客戶、社會各方的期望，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們長期的信任支持，更誠摯地邀請所有股東，積極關注了解廣錠的改變成長，一同迎向蛻變後全新的未來，謝謝大家！

最後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林建驊



會計主管：黃慧蘭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志湧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志 湧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 或解任。</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p> <p>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十、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一~十各款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p>	<p>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一~九各款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p>	<p>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董事長之選任，係屬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職權，而董事長之解任程序，公司法雖無明文，惟參酌經濟部九十四年八月二日經商字第0九四0二一0五九九0號函釋，董事長之解任方式，公司法並無明文，若非章程另有規定，自仍以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之，較為合理，參酌公司法規定與經濟部函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現行第六款至第九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十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十各款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內容如下：</p> <p>一、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p> <p>二、審閱及訂定公司之財務目標。</p> <p>三、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p> <p>四、評估、檢查、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各種風險。</p> <p>五、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p> <p>六、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p> <p>七、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p> <p>八、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六條所訂之授權範圍。</p> <p>九、其他相關事項。</p> <p>前項第九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九各款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內容如下：</p> <p>一、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p> <p>二、審閱及訂定公司之財務目標。</p> <p>三、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p> <p>四、評估、檢查、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各種風險。</p> <p>五、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p> <p>六、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p> <p>七、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p> <p>八、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六條所訂之授權範圍。</p> <p>九、其他相關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緣由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68267 號函文之規定，本公司應將 111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一一一年第四季：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第四季實際數	111 年第四季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84,184	152,356	120.89%
營業成本	149,766	128,643	116.42%
營業毛利	34,418	23,713	145.14%
營業費用	43,697	42,534	102.73%
營業(損)益	(9,279)	(18,821)	49.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87)	(15,235)	24.86%
稅前淨利(損)	(13,066)	(34,056)	38.37%

- 1.營業收入達成率 120.89%，主因新冠疫情趨緩後，博弈客戶增加出貨數量，以及儲能案場依投入法認列工程收入所致。
- 2.營業毛利達成率 145.14%，主因所出貨之博弈產品及所認列之儲能案場工程收入多屬於高毛利，致使營業毛利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 3.營業費用達成率 102.73%，由於實際營收較預計數為高，然公司有效樽節各項費用支出，致使營業費用實際數較預算數僅小幅增加。
- 4.營業外收支達成率 24.86%，主因美金匯率波動幅度較小，且迴轉已提認公司債之損失，故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實際數較預算數為低。

(二)、一一二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第一季實際數	112 年第一季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60,338	150,662	106.42%
營業成本	126,437	127,600	99.09%
營業毛利	33,901	23,062	147.00%
營業費用	59,125	56,486	104.67%
營業(損)益	(25,224)	(33,424)	75.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2)	(2,153)	10.31%
稅前淨利(損)	(25,446)	(35,577)	71.52%

- 1.營業收入達成率 106.42%，主因新冠疫情趨緩後，博弈客戶增加出貨數量，以及儲能櫃代工業務逐漸放量所致。
- 2.營業毛利達成率 147.00%，主因出貨集中於高毛利之產品，並調整銷售策略，與客戶洽談儲能櫃代工新合約，提高售價，有效提高毛利所致。
- 3.營業費用達成率 104.67%，由於營收較預計數為高，然公司有效樽節各項費用支出，致使營業費用實際數較預算數小幅增加。
- 4.營業外收支達成率 10.31%，主因本期產生資產處份利益，故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實際數較預算數為低。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工業電腦相關應用及儲能設備之設計、製作及銷售。111 年度受惠於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博奕產品訂單緩步回流，前十大客戶中屬博奕類客戶 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比例重大，因此將前十大客戶中屬博奕類客戶中屬高成長客戶之收入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檢視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
3. 針對應收帳款期末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4. 評估應收帳款週轉天數是否落於授信期間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廣安會計師事務所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7,234	6	\$ 339,869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九)	-	-	70,187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十)	4,026	-	4,15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十及三一)	118,013	7	657,462	27
1150	應收票據	843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一、二三及三十)	204,622	11	147,472	6
1190	合約資產(附註二三)	7,463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2,957	1	2,174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333,265	18	305,353	13
1410	預付貨款	37,958	2	18,19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15,568	1	26,24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41,949</u>	<u>46</u>	<u>1,571,104</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4,620	1	10,54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300	-	235,247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十及三一)	875,885	48	479,162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3,948	1	39,803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	-	20,706	1
1801	無形資產(附註四)	6,637	-	8,4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7,588	2	27,27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34,341	2	14,6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83,319</u>	<u>54</u>	<u>835,773</u>	<u>3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25,268</u>	<u>100</u>	<u>\$ 2,406,877</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 363,000	20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九)	-	-	7,671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9,801	2	54,046	2
2150	應付票據	1,645	-	564	-
2170	應付帳款	54,029	3	40,65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2,778	-	12,00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32,163	2	27,26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	-	15,02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4,544	1	16,026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	-	19,080	1
2321	一年內可贖回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	-	855,544	3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77	-	2,05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08,637</u>	<u>28</u>	<u>1,049,930</u>	<u>4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265,000	14	313,504	1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9,950	1	24,40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483	-	36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5,433</u>	<u>15</u>	<u>338,281</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784,070</u>	<u>43</u>	<u>1,388,211</u>	<u>58</u>
	權 益				
3110	股 本	433,185	24	424,345	18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4,788	-
3200	資本公積	607,440	33	590,675	24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56,72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6	-	236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51	-	(57,664)	(2)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1,087	-	(705)	-
3400	其他權益	(514)	-	(437)	-
3XXX	權益總計	<u>1,041,198</u>	<u>57</u>	<u>1,018,666</u>	<u>4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25,268</u>	<u>100</u>	<u>\$ 2,406,87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林建驊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4100	\$ 468,652	81	\$ 1,430,987	99
4800	<u>112,662</u>	<u>19</u>	<u>12,954</u>	<u>1</u>
4000	581,314	100	1,443,941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四及三十）			
5110	<u>480,357</u>	<u>83</u>	<u>1,411,451</u>	<u>98</u>
5900	<u>100,957</u>	<u>17</u>	<u>32,490</u>	<u>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二四及三十）			
6100	56,813	10	40,228	3
6200	67,569	12	81,428	5
6300	38,241	6	46,866	3
6450				
	<u>1,144</u>	<u>-</u>	<u>(1,057)</u>	<u>-</u>
6000	<u>163,767</u>	<u>28</u>	<u>167,465</u>	<u>11</u>
6900	<u>(62,810)</u>	<u>(11)</u>	<u>(134,975)</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5,755	1	2,536	-
7010				
	4,597	1	5,806	-
7210				
	<u>(1)</u>	<u>-</u>	<u>62,873</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四)	\$ 83,741	14	(\$ 20,53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1,909)	-	(14,78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十九及二四)	(22,697)	(4)	(14,22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9,486</u>	<u>12</u>	<u>21,674</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6,676	1	(113,301)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5,825</u>	<u>1</u>	<u>9,192</u>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851</u>	-	(<u>122,493</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	-	(29)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111</u>)	-	(<u>172</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77</u>)	-	(<u>201</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74</u>	-	(<u>\$ 122,694</u>)	(<u>8</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0.02</u>		(<u>\$ 2.88</u>)	
9850	稀 釋	<u>\$ 0.02</u>		(<u>\$ 2.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林建驊



會計主管：黃慧蘭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年1月1日餘額	資 本 公 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計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 384,294	債券換股 \$ 1,474	可轉換公司債 \$ 31,628	庫藏股 \$ 13,666	庫藏股交易 \$ 13,666	子公司所有權 \$ -	權益變動 \$ -	其他 \$ 427	合計 \$ 605,123	法定盈餘公積 \$ 56,723	特別盈餘公積 \$ 113	未分配盈餘 (附屬虧損) \$ 64,952	合計 \$ 121,788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236)	合計 (\$ 236)	
A1																		
B3																		
C13	38,577	(38,577)																
T1	1,474	(1,474)																
I3		4,788	21,402	(561)														25,629
M7											3,288							3,288
D1																		(122,493)
D3																		(201)
D5																		(201)
Z1	424,345	542,227	31,067	13,666	427	590,675	56,723	236	(57,664)	(705)	(172)	(265)	(437)				1,018,666	
B3																		
C13																		
T1	8,840	(4,788)	(488)	(941)														21,758
J5																		
D1																		851
D3																		(77)
D5																		(77)
Z1	433,185	591,000		12,725	427	607,440		236	851	1,087	231	514					1,041,1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林建聯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6,676	(\$ 113,30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162	44,846
A20200	攤銷費用	2,419	1,75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44	(1,0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7,172)	9,768
A29900	租約修改損失(利益)	(15)	219
A20900	財務成本	22,697	14,226
A21200	利息收入	(5,755)	(2,5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	(62,87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431	7,64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之份額	1,909	14,78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	577	1,38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0	合約資產	(7,463)	-
A31130	應收票據	(843)	-
A31150	應收帳款	(57,097)	157,203
A31200	存 貨	(42,343)	24,938
A31230	預付貨款	(19,766)	87,0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521	14,546
A32130	應付票據	1,081	(10,271)
A32150	應付帳款	11,630	(239,85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224)	4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49	(5,646)
A32125	合約負債	(14,245)	38,6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76)	(1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1,602)	(18,2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737)	(5,792)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31,947)	5,2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286)	(18,8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32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485)	(520,044)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 還本	646,938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87,112)	(90,00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63,158	428,87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5,830)	(32,230)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20	519,02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96)	52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19)	(7,74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445)	-
B02200	投入子公司股本	-	(185,543)
B02300	子公司減資還本	233,187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4,441</u>	<u>2,34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6,957</u>	<u>110,8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63,000	(172,74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65,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2,584)	(4,316)
C01200	贖回公司債	(840,281)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3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u>15,441</u>)	(<u>15,91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60,306</u>)	(<u>193,70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32,635)	(101,64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9,869</u>	<u>441,50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7,234</u>	<u>\$ 339,8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林建驊



會計主管：黃慧蘭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工業電腦相關應用及儲能設備之設計、製作及銷售。111 年度受惠於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博奕產品訂單緩步回流，前十大客戶中屬博奕類客戶 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比例重大，因此將前十大客戶中屬博奕類客戶中屬高成長客戶之收入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檢視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
3. 針對應收帳款期末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4. 評估應收帳款週轉天數是否落於授信期間內。

其他事項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合併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7,582	6	\$ 833,373	31		
11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九)	-	-	70,187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十)	4,026	-	4,15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十及三一)	118,013	7	657,462	2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43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一、二三及三十)	204,622	11	147,472	5		
1190	合約資產(附註二三)	7,463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2,957	1	2,174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333,265	18	305,353	11		
1421	預付貨款	37,958	2	18,19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15,656	1	26,33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42,385</u>	<u>46</u>	<u>2,064,700</u>	<u>7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4,620	1	10,54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十及三一)	875,885	48	499,868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3,948	1	39,803	2		
1801	無形資產(附註四)	6,637	-	8,4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7,588	2	27,27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34,341	2	14,67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83,019</u>	<u>54</u>	<u>600,601</u>	<u>2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25,404</u>	<u>100</u>	<u>\$ 2,665,30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 363,000	20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九)	-	-	7,671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9,801	2	54,046	2		
2150	應付票據	1,645	-	564	-		
2170	應付帳款	54,029	3	40,65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2,778	-	12,00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32,782	2	27,74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	-	15,02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4,544	1	16,026	1		
2321	一年內之可贖回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	-	855,544	3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	-	19,08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77	-	2,05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09,256</u>	<u>28</u>	<u>1,050,417</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265,000	14	313,504	1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9,950	1	24,40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4,950</u>	<u>15</u>	<u>337,913</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784,206</u>	<u>43</u>	<u>1,388,330</u>	<u>52</u>		
	權 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33,185	24	424,345	16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4,788	-		
3200	資本公積	607,440	33	590,675	22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56,72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6	-	236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51	-	(57,664)	(2)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1,087	-	(705)	-		
3400	其他權益	(514)	-	(437)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041,198	57	1,018,666	38		
36XX	非控制權益	-	-	258,305	10		
3XXX	權益總計	<u>1,041,198</u>	<u>57</u>	<u>1,276,971</u>	<u>4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825,404</u>	<u>100</u>	<u>\$ 2,665,30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林建聯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4100	\$ 468,652	81	\$ 1,430,987	94
4800	112,662	19	95,388	6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00	1,526,37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二、二四及三十）	82	1,423,573	93
5900	營業毛利	18	102,802	7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十七、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0	40,228	3
6200	管理費用	12	144,10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	46,86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7,51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	258,708	17
6900	營業淨損	(11)	(155,906)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1	62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三十）	1	5,089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附註十四）	-	62,873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四）	14	(20,47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十九、二四及三十）	(4)	(17,94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	30,171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4,785	1	(\$ 125,735)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5,825</u>	<u>1</u>	<u>9,192</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	<u>(1,040)</u>	<u>-</u>	<u>(134,927)</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4	-	(29)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u>(111)</u>	<u>-</u>	<u>(17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77)</u>	<u>-</u>	<u>(20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17)</u>	<u>-</u>	<u>(\$ 135,128)</u>	<u>(9)</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51	-	(\$ 122,493)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1,891)</u>	<u>-</u>	<u>(12,434)</u>	<u>(1)</u>
8600		<u>(\$ 1,040)</u>	<u>-</u>	<u>(\$ 134,927)</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74	-	(\$ 122,694)	(8)
8720	非控制權益	<u>(1,891)</u>	<u>-</u>	<u>(12,434)</u>	<u>(1)</u>
8700		<u>(\$ 1,117)</u>	<u>-</u>	<u>(\$ 135,128)</u>	<u>(9)</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0.02</u>		<u>(\$ 2.88)</u>	
9850	稀 釋	<u>\$ 0.02</u>		<u>(\$ 2.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林建驊



會計主管：黃慧蘭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金	可轉換公司債	庫藏股	交易	子公司所有	其他	資本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A1	\$ 384,294	\$ 1,474	\$ 559,402	\$ 13,666	\$ 427	\$ 605,121	\$ 56,723	\$ 113	\$ 64,952	\$ 121,788	\$ 236	\$ 1,012,443	\$ 49,570	\$ 1,062,013
B3	-	-	-	-	-	-	-	-	-	-	-	-	-	-
T1	1,474	(1,474)	-	-	-	-	123	(123)	-	-	-	-	-	-
I3	-	4,788	21,402	(561)	-	20,841	-	-	-	-	-	25,629	-	25,629
M7	-	-	-	-	-	3,288	-	-	-	-	-	3,288	221,169	224,457
C13	-	-	(38,577)	-	-	(38,577)	-	-	-	-	-	-	-	-
D1	-	-	-	-	-	-	-	(122,493)	(122,493)	(122,493)	(12,454)	(12,454)	(134,927)	(134,927)
D3	-	-	-	-	-	-	-	-	(172)	(172)	(201)	(201)	-	(201)
D5	-	-	-	-	-	-	-	-	(172)	(172)	(201)	(201)	(12,434)	(135,128)
Z1	424,345	4,788	542,227	13,666	427	590,675	56,723	236	(57,664)	(705)	(457)	1,018,666	288,305	1,276,971
B1	-	-	-	-	-	-	(56,723)	-	-	-	-	-	-	-
C5	-	-	-	(941)	-	(941)	-	-	941	-	-	-	-	-
T1	8,840	(4,788)	18,144	(438)	-	17,796	-	-	-	-	-	21,728	-	21,728
T1	-	-	30,629	-	-	(30,629)	-	-	-	-	-	-	-	-
D1	-	-	-	-	-	-	-	-	851	851	-	851	(1,891)	(1,040)
D3	-	-	-	-	-	-	-	-	(111)	(111)	34	(77)	(1,891)	(77)
D5	-	-	-	-	-	-	-	-	(111)	(111)	34	(77)	(1,891)	(1,117)
O1	-	-	-	-	-	-	-	-	-	-	-	-	(256,414)	(256,414)
Z1	433,185	1,474	591,000	12,725	427	607,440	56,723	236	(57,664)	(705)	(457)	1,018,666	288,305	1,041,1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林建輝



會計主管：黃惠蘭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4,785	(\$ 125,73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162	46,003
A20200	攤銷費用	2,419	1,75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44	27,5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7,172)	9,768
A20900	財務成本	22,697	17,942
A21200	利息收入	(5,765)	(62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	(62,87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431	7,64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	577	1,380
A29900	租約修改損失	(15)	21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7,463)	-
A31130	應收票據	(843)	-
A31150	應收帳款	(57,097)	170,123
A31200	存 貨	(42,343)	24,938
A31230	預付貨款	(19,765)	87,0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525	(7,000)
A32125	合約負債	(14,245)	38,683
A32130	應付票據	1,081	(10,271)
A32150	應付帳款	11,630	(239,85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224)	4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83	(6,1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78)	(1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5,275)	(19,2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737)	(9,509)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31,947)	5,2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959)	(23,5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32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485)	(520,044)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 還本	646,938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87,112)	(90,00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63,158	428,87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5,830)	(32,2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	519,04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1)	50,61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19)	(7,74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445)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4,450</u>	<u>43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3,854</u>	<u>344,6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63,000	(172,744)
C01200	贖回公司債	(840,281)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65,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2,584)	(4,316)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9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441)	(17,08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56,414)	<u>224,45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16,720)</u>	<u>29,21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4</u>	(<u>2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725,791)	350,27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33,373</u>	<u>483,09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7,582</u>	<u>\$ 833,3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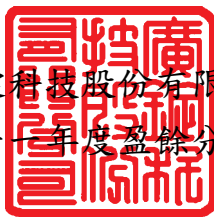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建驊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本期稅後淨利		851,012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85,101)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277,632)	(362,733)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88,27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0		
股東紅利－股票	0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88,279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林建驊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請佩戴出席證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u>三、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請佩戴出席證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3 月 6 日公告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而修正。</p>
<p><u>三-1、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u></p>	<p>無</p>	<p>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3 月 6 日公告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而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意事項。</u>		
<p>三-2、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無	<p>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3 月 6 日公告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而修正。</p>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普通股應說明事項

(1) 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20,000 仟股之普通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

A.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且不得低於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 ①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
- ②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c)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B.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所定之特定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法令決定之。

(b)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

為提升本公司營運、研發能力及擴大市場，應募人之選擇以產業同業，或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或可協助提高本公司營運績效及研發技術，或其他業者可提供業務整合利基之個人或法人為限。

(c)必要性：

為因應產業之激烈競爭，並配合公司未來產品及業務規劃，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d)預計效益：

藉由應募人之加入，除可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可降低成本，提高營運績效及研發技術。

C.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並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而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更確保本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

(b)得私募額度：

以不超過 20,000 仟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二次辦理，實際募資額度擬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公司實際需要及洽特定人情形辦理之。

(c)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籌資計畫之預計資金用途為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預計一年內一次或分二次辦理，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10,000 仟股	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減輕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效能
第二次	10,000 仟股	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減輕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效能
第二次預計發行股數將可併同於第一次發行；若分二次辦理時，第一次未發行之股數得併同第二次發行，惟合計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20,000 仟股為限。			

- (2) 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轉讓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有價證券上櫃交易。其餘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次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含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及辦法、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4)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三、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請佩戴出席證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主席若由董事代理時，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七、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

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獨立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二十二、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第一條 本規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六條 召開董事會，應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一~九各款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九各款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

二、審閱及訂定公司之財務目標。

三、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

四、評估、檢查、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各種風險。

五、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六、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七、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八、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六條所訂之授權範圍。

九、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依第一項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

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本條第一項規定。

第九條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本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
- 二、董事應自行迴避。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仍應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

第十一條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如經主席徵詢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門，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議事事務單位不得拒絕。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向董事會請求延期審議。

第十三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報告人姓名、職稱及董事、專家與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獨立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發言摘要、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獨立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來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

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四條 本議事規範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訂定或修正本規範，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董事會決議同意並提報股東會。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IBASE SOLUTION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701010 印刷業
- 2.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 3.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4.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5.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6.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7.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8.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9.CH01020 樂器製造業。
- 10.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11.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12.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13.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14.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15.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6.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7.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8.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19.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0.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21.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3.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24.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5.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26.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7.J305010 有聲出版業。

28.JE01010 租賃業。

2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得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壹仟貳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發行認股價格低於本公司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於公開發行後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如有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

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之二：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之三：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條之四：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一百九十七之一條規定無表決權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於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於董事會提案後，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再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5~7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其中

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自 106 年起，董事及獨立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之一：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其委任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依照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廿二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九條之二：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後，

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九條之三：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並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但證交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二十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及方式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係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0% 時，得不予分配；股東

股息紅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不足 1 元或遇有投資計劃或改善財務結構之需要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 廿三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廿四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0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0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5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8 月 12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27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26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27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24 日。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良彬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2年05月02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廖良彬	111.5.24	普通股	4,299,185	9.92%	普通股	4,341,085	10.02%	
董事	廣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吳椿	111.5.24	普通股	13,510,880	31.19%	普通股	13,510,880	31.19%	
董事	侯博強	111.5.24	普通股	29,632	0.07%	普通股	24,632	0.06%	
董事	林建驊	111.5.2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陳志湧	111.5.2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李宗培	111.5.2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葉敬忠	111.5.2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17,839,597			17,876,597		

111年05月24日發行總股份：43,318,429股。

112年05月02日發行總股份：43,318,429股。

備註：

- 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3,600,000股，截至112年05月02日止持有：17,876,597股。
- 2.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 3.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